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政瑾

電話：06-2686751#324

傳真：06-3353546

電子信箱：mjchen@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612642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06年11月20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三十七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李召集人孟諤、林副召集人健三、王委員建雄、黃委員文彥、李委員建裕、顏委員永坤、熊委員萬銀、張委員祖恩、溫委員清光、張委員學聖、李委員俊璋、林委員慶偉、吳委員義林、徐委員正戎、林委員信一、吳委員庭年、陳委員坤宏、翁委員義聰、林委員佐鼎、黃委員柔嫻、葉委員琮裕、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科技部、邱榮雄君

副本：臺南市政府市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代理市長 李孟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三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09 時 30 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華辦公室 1 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林副召集人健三

出（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陳玟瑾

壹、確認第 36 次會議議事錄。

第 36 次會議審議「興建大臺南會展中心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臺南市白河區溫泉段 226、242、243、244、245、250、251 等 7 筆地號申請旅館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等二案，本委員會依據所送內容審議，並經多數委員決議通過，相關資料如會議紀錄，如與會委員無意見則確認。

決定：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沙崙綠能科學城核心區 C 區（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提審議案。

一、說明：

本案基地位於臺南市歸仁區武東段 226 地號 1 筆土地，座落高鐵臺南車站特定區之產業專用區，基地面積約 5.33 公頃，

規劃作為辦公室、展示區和實驗室使用，分為三期開發：(1)第一期：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地上六層、地下二層。(2)第二期：創新育成中心，地上五層、地下一層。(3)第三期：第一、第二綜合研發大樓和行政暨國際合作大樓，地上七~十三層、地下三層。本案開發規模已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3條第1項第3款第3目「學校或醫院以外之研究機構，設有化學、醫藥、生物、有害性、同步輻射或高能量實(試)驗室，其興建或擴建，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科技部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提出「沙崙綠能科學城核心區C區(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科技部106年9月1日科部產字第1060067038號函確認並轉送臺南市政府審查，茲提請本會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科技部)就本案新建工程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5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本案經出席委員確認，同意通過者 9 人、補充修正再行提送者 3 人。全案決議如下：

(一) 本案審查結論如下：

1. 本案經綜合考量本府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 (1) 本開發案屬「沙崙綠能科學城」計畫之首要環節，與周遭之「大臺南會展中心」、「中研院南部院區」、「示範場域」等相關計畫相互配合，並無不良之影響。
- (2) 本計畫於基地及鄰近地區進行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土壤、地形及地質、廢棄物、生態環境、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環境及文化資產等進行現況調查，並引用既有測站及「興建大臺南會展中心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之現況調查結果，並針對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及水質、土壤、地形及地質、廢棄物、生態環境、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環境、交通運輸及文化資產等項目進行影響預測，經評估

後本計畫對環境資源或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 本計畫區非屬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經陸域生態調查計畫區鄰近 1 公里範圍內之陸域動植物，陸域植物發現瀕臨滅絕：竹柏，接近威脅：毛柿。陸域動物發現瀕臨絕種：黃鸝，珍貴稀有：黑翅鳶、紅隼、大冠鷲、鳳頭蒼鷹、領角鴉、環頸雉、水雉和彩鷸，應予保育類：燕鴿、紅尾伯勞、眼鏡蛇，共計 12 種。本計畫區周圍仍有部分綠地環境，可供陸域動物遮蔽與覓食，而竹柏及毛柿皆為人工栽培的綠美化植株，非天然植生且株數零星，評估本計畫對其影響應屬輕微。另施工階段嚴格要求施工廠商遵循野生動物保育法之規定，評估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4) 本計畫就空氣品質、噪音及振動、水質及交通等影響因子進行模擬分析，評估本計畫對計畫基地周遭各項環境因子之影響均屬輕微，並無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另規劃執行各項環境保護對策，以降低對鄰近區域環境品質之影響程度。

- (5) 本計畫開發範圍位於「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之產業專用區，不影響當地居民之遷移及權益，亦非位於原住民

保留地，並無不利之影響。

(6) 本案建築物供以研發為主體功能之辦公室及實驗室使用，危害性化學物質之使用量不高，符合「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中「無關聯」認定原則，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7) 本計畫就空氣品質、噪音及振動、水質及交通等影響因子進行模擬分析，評估本計畫對計畫基地周遭各項環境因子之影響均屬輕微，對其他國家之環境，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8) 其餘審查過程中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與本專業判斷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2.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3.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府備查後始得施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二) 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

第二案：「變更虎頭埤特定區計畫(健康休閒專用區)細部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提審議案。

一、說明：

(一) 變更虎頭埤特定區計畫(健康休閒專用區)細部計畫案規劃於新化區礁坑子段 841-2 地號等 64 筆土地，開發面積 8.2813 公頃，規劃 382 間房間，配置養生及渡假會館、渡假飯店、管理中心、污水處理廠及滯洪池等。因開發規模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1 條第 1 項第 14 款第 7 及 9 目「觀光休閒飯店位於山坡地 1 公頃以上及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面積達 5 公頃」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邱榮雄君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變更虎頭埤特定區計畫(健康休閒專用區)細部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函轉本府審查，經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審查決議：本案經在座委員確

認，補充修正再行提送者 16 人。全案決議如下：請開發單位依本次委員、相關機關及團體所提其他意見補充修正後，於 106 年 1 月 28 日前再送本會審查。

(二)開發單位表示因第 31 次會議所提本案需辦理取得所有地主同意書、兩污水排放承受水體主管機關同意文件、滯洪池區位重新規劃、補充水質監測資料、分析雨水排放對承受水體之影響及建築開發構想調整等事項，分別於 106 年 1 月、4 月、7 月及 8 月申請展延送件期限，並經本府同意展延送件期限至 106 年 10 月 28 日。

(三)今開發單位於期限內將報告補修正完畢，茲依據第 31 次會議決議再提本會審查。

二、本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另有要務，未出席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0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本案經出席委員確認，同意通過者 11 人、補充修正再行提送者 1 人。全案決議如下：

(一) 本案審查結論如下：

1. 本案經綜合考量本府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 (1) 有關臺南市政府觀光發展政策，其中與本計畫相關者包括觀光醫療推廣、旅宿業質量提昇、臺南特色主題旅遊及觀光地區亮點計畫 4 項。有關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施政綱要，其中與本計畫較相關者，包括觀光事業投資招商、旅宿業質量提升、推廣觀光活動及旅遊商品及觀光風景區品質提升。本計畫區所在區位係屬西拉雅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所定位發展成為「生態鄉村渡假王國」，並規劃為「繽紛意境旅遊線」。綜上，考量本計畫周邊半徑 10 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主要為發展觀光、休閒等機能，與本計畫引入機能無不利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 (2) 本計畫區其位於虎頭埤特定區計畫北側鹽水埤之西南隅，現況主要為草地。環境影響說明書已就施工及營運期

間之「地形及地質」、「水文及水質」、「交通」、「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廢棄物」、「生態環境」、「景觀遊憩」、「文化史蹟」、「社會經濟」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評估結果大部分均符合相關環境品質標準，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本計畫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 植物生態：調查中發現計畫區周邊有土肉桂及山芙蓉等 2 種特有種植物，惟本計畫區內並無發現稀有植物。另調查期間於本計畫區範圍外北側 1,000 公尺附近發現 1 株榕樹符合《臺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樹齡八十年以上之珍貴樹木(臺南市珍貴樹木列管編號 NO.182)，胸徑為 1.70 公尺。陸域動物：計畫區特有性物種記錄特有種 4 種與特有亞種 13 種，調查期間沒有發現保育類物種(A)鳥類：優勢種為麻雀(53 隻次)(B)哺乳類：優勢種為東亞家蝠(12 隻次)(C)爬蟲類：優勢種為蜥虎(10 隻次)：(D)兩棲類：優勢種為貢德氏赤蛙(12 隻次)(E)蝶類：優勢種為台灣黃蝶(12 隻次)(F)蜻蛉類：優勢種為黃紉蜻蜒(15 隻次)。水域生物：調查期間未發現保育類及特有屬性物種(A)魚類：優勢種為線鱧及極樂吻鰕虎(B)蝦蟹螺貝類：優勢種為福壽螺與日本沼蝦(C)浮游植物：優勢種為谷皮

菱形藻(D)附著性藻類：優勢種為矽藻門為主。本計畫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4) 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放流水質、交通等環境項目評估結果大部分均符合相關環境品質標準，並已擬定相關減輕對策，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涵容能力之情形。

(5) 本計畫皆位於西拉雅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土地權屬主要為私有地，計畫區現況為雜林草地，未涉徵收、拆遷等情形，故應無左列影響；且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時，將提供地方工程人員之就業機會，故本計畫對當地民眾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6) 本計畫為渡假飯店及養生及渡假會館之開發，開發行為經評估所衍生之空氣、水質、廢棄物、噪音等項目後，各項污染物對鄰近地區影響不大，本計畫將採取相關影響減輕防制(治)措施措施，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7) 本計畫區位於臺南市新化區設置渡假飯店及養生及渡假會館，對於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影響。

(8) 其餘審查過程中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與本專業判斷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2.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3.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府備查後始得施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二) 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

參、臨時提案

無。

伍、散會：11 時 32 分

附件

第一案：「沙崙綠能科學城核心區 C 區(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審議案審查意見

◎ 林副召集人健三

無意見。

◎ 溫委員清光

1. 報告對雨水及污水排放路線到二仁溪標示不夠清楚，請補充。
2. 高鐵特定區之污水管線是否已埋設完畢，如圖 6.5-7 所示？
未來基地自行處理後是排到污水管還是雨水下水道？直接排入，二仁溪或岡山溪？
3. P.6-40 地面水的測點，以及未來污水排入點之上下游的測站請標示清楚。
4. 施工期的監測，放流水監測，是包括雨污水？雨水經沉沙池後，是否要監測？
5. 現勘第 3 點有錯字「透水壓」應為「透水層」，請修正。

◎ 李委員俊璋

1. 本案剩餘之土石方應透過公共工程土石方交換，不宜送土資場處理。
2. 本案擬不依健康風險技術規範進行健康風險評估，預估使用危害性化學物質僅 2.33 噸/年，惟有害事業廢棄物達 52.56

噸/年，請解釋說明？

3. 本案若確定不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未來在化學物質使用上應有完善之登記管理制度，請一併說明未來對化學物質使用之管理制度，是否由聯合總部建置並納入環說書中。

◎ 吳委員義林

1. 請確定目前”二仁湖內灌區灌溉取水口”之水質，尤其是是否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
2. 由於台南市為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因而施工與營運時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應有抵換之減輕措施。
3. 本開發案因為研究及實驗之衍生之污水水量、水質、空氣污染物排放成份與排放量均無具體與量化之評估。
4. 請確認是否應實施健康風險評估。
5. 請說明用水平衡與用水回收率。
6. 請確認施工期間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表 7.1-3)與溫室氣體排放量(表 7.1-9)之一致性。
7. 施工中之影響應包括所有空氣污染物，而非僅粒狀物，例如表 7.1-3 與表 7.1-4 等。
8. NO_2 之影響分析應依模式模擬等相關規範執行。
9. 第八章與第十章之對策應是符合相關法規以上之措施並且應量化。

◎ 林委員佐鼎

營運期間預估所衍生之小汽車與機車數量與所提供之停車格位數均呈現嚴重不足之現象，建議補充鄰近合理可提供之停車格位，避免路邊違規停車影響交通順暢與交通安全。

◎ 林委員信一

1. 有關廢(污)水處理計畫中，5.7 一、污水處理設施設置，P.5-22 第 8 行，”另於第一期建築物設置一座「污水處理設施」，…” ，是否宜正名為「廢水前處理設施」，以免與原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混淆。可參考「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中之 1.3」，所以建議本頁第 6 行，可修正為「本基地內共將設置三座污水處理設施和一座廢水前處理設施」。

◎ 葉委員琮裕

1. 放流水建議進行生物毒性監測。
2. 放流水增加氮。
3. 化學局成立其業管項目應注意。

◎ 徐委員正戎

1. 本開發案以「鑽石級綠建築標章」為目標，所指為何？是以此為達到標章要求為承諾事項，或僅祇是一個追求目標？請說明。
2. 本案公開說明會是否僅有里長及議員兩人發言，而無任何其

他相關人員或當地里民發言，如有，請補充。

◎ 翁委員義聰(書面意見)

P.5-15 植栽計畫：宣稱兼顧科技與自然的綠色開放空間。在

P.5-16 植栽選取：…，但以原生種誘鳥誘蝶…。

文中選取之植栽與上述原則不符。荷蘭在台期間獵捕大量梅花鹿，而梅花鹿除以甜根子草為食外，亦啃食鹿仔樹等。鹿仔樹又名構樹(*Broussonetia papyrifera* (L.) Vent.)雌雄異株，與苦楝(*Melia azedarach* Linn.)及茄苳(*Bischofia javanica* Blume.)同為嘉南平原最具特色的植栽之一。

本計畫號稱科學城核心區，除強調科技外，更應兼顧人文與生態，更應復育與歷史與傳統之樹種。依據圖 5.3-2 及 5.3-3 配置圖，喬木植栽區(非以種一排或幾棵應付了事)。應廣植：構樹、苦楝及茄苳等，特別是構樹：雌雄同株、開花散播花粉之奇特景象，果實亦為鳥類及昆蟲喜歡，更具生態奇景與歷史意義。

刪除白茅，白茅是世界十大麻煩的入侵植物；刪除入侵澎湖非常嚴重的天人菊等外來種；刪除原產巴西黃花風鈴，且高鐵特區已種得太多氾濫了，建議增加九芎，它跟穗花棋盤腳較喜愛濕地，建議種於經年潮濕處。

有樹有花有果，就有鳥與蟲。故建議本開發案應重視植栽選取與照顧。

◎ 黃委員文彥

1. P. 5-10 景觀防災滯洪池是否有必要，若有必要其滯洪水量、位置、型態等可否補充說明。
2. P. 5-19 基地內的雨水儲留系統，是否依建築技術規則而設置，建議對於量體、內容均再補充說明。(P. 7-26 亦同)
3. P. 5-22 沙崙園區已有污水管線埋設，市府水利局亦預計辦理檢視修復，說明書內對污水處理設施與將來之區內污水下水道系統之關聯性說明不清，建議再予補充。
4. P. 5-23 第二期建築育成中心污水量每日僅 5.6CMD 是否有誤，請再檢核。
5. P. 6-94 有關污水的論述與沙崙園區目前狀況有別，請再釐清並加強論述。
6. 請依提送市府水利局之排水計畫修改。
7. 施工期間污水之處理交代較不清楚，請補充。

◎ 熊委員萬銀

1. 本案前於 106 年 9 月 25 日臺南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第 10 次審議會審議，會議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目前辦理核定作業中。
2. 查本案說明書部分內容與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不一致，說明如下：

(1) 基地內車行及停車動線有誤，且停車場出入口與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不同。

(2) 表 6.6-1(報告書 P6-103)基地附近主、次要道路幾何特性一覽表，歸仁十三路單向車道分配及車道寬度有誤。

(3) 表 6.6-2 及 6.6-3(報告書 P6-106)道路容量與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不一致。

(4) 6.6.3 大眾運輸系統服務現況可參考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修正。

(5) 尖峰時刻到離場旅次推估中，會議旅次估算人次似有低估，請確認，並請一併調整相關數據。

3. 考量台 39 線途經沙崙國中，且高鐵分流政策封閉高鐵站前外側車道做為下客區導致道路寬度縮減，建議施工期間施工車輛應盡量避免行駛台 39 線。

◎ 李委員建裕(邱季芳代)

無意見。

◎ 顏委員永坤(鄭伊峻代)

相關使用符合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其都市設計亦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相關建築計畫內容請配合上開委員會審議通過內容修正。

◎ 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1. 計劃預定地廢污水放流口雖然排入道路側溝，但最終仍匯流入二仁溪，目前本會在二仁溪有二處灌溉取水口，一為本會阿蓮工作站後寮抽水站供灌約 800 公頃，一為湖內工作站供灌約 1200 公頃，將來廢污水一定要處理合格後才排放。
2. 對於實驗室所產生之廢污水毒性都很強，雖然簡報中有委託合格廠商清運處理，但請開發單位需追蹤處理情形，是否真有清運處理而不是隨意傾倒，影響環境及水質。

◎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書面意見)

1. 經查本開發案土地未位於本處所轄南化水庫、鏡面水庫、曾文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南化水庫、鏡面水庫、玉峰堰集水區範圍內。
2. 經查本開發案用水本處已於 104 年 8 月原則同意配合供水。
3. 綜上本處無意見。

◎ 歸仁區公所(書面意見)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依書面資料，本案現階段尚非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另產出之廢棄物請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妥善清除、處理及再利用。

2. 日後如涉及營建工程且屬 96 年 8 月 1 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者或屬拆除工程者，承攬工程之營造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本局審查核准後，始得興建(拆除)。
3. 本案屬環評案件，請提出逕流廢水削減計畫，並依環保署公告之 BMPs 執行。
4. 書面資料審查結果，本案屬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定義之實驗、檢(化)驗、研究室，請於營運前階段檢具申請書，送本局審查，於取得許可證(文件)後，始得採行各項水措。
5. 若該區域經主管機關依下水道法(及其施行細則)指定為專用下水道地區或場所，除應於營運前階段檢具申請書送本局審查外，其區域內所有產生之廢(污)水應符合「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BOD：30mg/L、COD：100mg/L、SS：30mg/L，使得排放。
6. 本案屬環評案件，該區未來實驗室預估使用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總類，經書面資料審查結果，皆非環保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俟後如運作公告知毒性化學物請依毒管法相關規定辦理。
7. 查「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23 條：經本府公告指定用

電契約容量達八百瓩以上用戶，應於本市擇適當場所設置契約容量 10% 以上太陽能光電系統。

8. 查附錄 10 自我檢核表中第 9 項用電契約容量勾選符合，經比對說明書 P5-20 之用電估算為 75000KW，已超過自治條例之八百瓩，依規定應設置契約容量 10% 以上太陽能光電系統，請貴單位予以再確認。
9.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10. 為避免施工期間因土方運輸卡車出入頻繁影響周邊環境，出入口洗車台建議設置具跳動路面之洗車平台為佳，且洗車平台二側設置之噴水設備，其水壓須能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沾黏之泥沙；另於開挖、載運土方期間，出入口應加派人員進行維護與清洗，以減少車輛挾帶泥沙至場外道路情形發生。
11. 工區內車行路徑及裸露地面積較大，應事先規劃行車動線或設置防制設施(如環場道路)，避免揚塵產生。
12. 建議於工程細部設計階段將各項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逐項編列，並納入工進及驗收項目，避免僅用一式概括之。
13. 各項營建工程污染防制設施若因設置困難或影響公共安全及權益等因素，無法全面設置時，應於開工前向環保局提出替代方案申請。

14. 請於開工前完成營建空污費申報、完工後辦理結算作業。
15. 為達到循環經濟之目標，請科技部於開發計畫設計規劃階段考量相關其他填築工程，請採用本市焚化再生粒料並將其納入工程設計，以協助本市焚化再生粒料去化(檢附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供參閱)。
16. 依據第 5 章開發行為內容，本案雨水及污水系統分離，惟污水處理上，P5-22 說明部分內容疑慮，請說明：
- (1) 生活污水採初沉及生物處理後，後續將作回收水再利用，實驗室廢水作調整池混凝沉澱後進中和槽放流，是否屬兩套分開之系統？如是，是否應圖 5.7-1 內應分別標示。
- (2) 另依據說明，污水設施依分期建築分別設置，惟於 P5-9 表 5.3-1 說明第二期內含實驗室，第三期為綜合研發大樓，是否需另設實驗室廢水處理設施，請說明。
17. 有關程序審查意見內惡臭部分於 P6-11 之回復，貴單位說明特定區外養豬場臭味問題經檢舉另案辦理，並加強稽查進行改善，是否請貴單位說明應如何加強區外稽查及改善作業？
18. 依據第 8 章表 8.3-2 備註說明，提醒開發單位：如分期開發且分期部分完成並開始營運後(如一期營運而二期尚屬施工狀態時)，需依規定辦理營運期間及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現勘紀錄

一、時間：106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4 時 30 分

二、地點：沙崙綠能科學城核心區 C 區（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

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地址：臺南市歸仁區
武東段 226 號）

三、現勘意見：

（一）張委員祖恩

1. 基地現況為高鐵開發案整地後之狀況，應就過去土地利用歷史彙整說明，以利掌握土壤與地下水之背景。
2. 基地現況環境背景資料，除了引述相關計畫所調查之歷史資料外，應就環評背景資料所需之基地所在位置，說明相關資料之調查位置等是否符合規定。
3. 本案開發有相當大量之剩餘土方，宜送公共工程開發需填方處有效利用，不應送土資場處理。另實驗室廢污應送南科環工中心或成大環資中心處理為佳。
4. 本案屬 C 區，但 A、B、D、E、F…等皆屬政府之重大開發案，宜有一單位統籌水、電、能資源等低碳節能、環保綠美化…等之整合，以利資源之最有效利用。

（二）溫委員清光

1. 本基地位於高鐵特定區，是否已有污水下水道系統？
2. 目前高鐵站週邊交通較為緊張，將來施工時，將如何避免干擾高鐵站的交通？尤其運土車輛。
3. 景觀調洪池可否規劃為兼具有雨水儲留作用？以回收透水層之雨水，供枯水期綠地澆水。

(三) 張委員學聖

1. 基地三棟建築配置構想為何？與周邊「中研院」、「D區」及公園間之關係，請補充說明。
2. 基地交通出入口及動線設計，再請補充。
3. 建築天空線，視覺模擬，請補充。

(四) 吳委員庭年

1. 現場環境為草叢區，最近環境敏感受體遠在 300 公尺外交通大學台南校區，環境衝擊小。
2. 第一期建物設有實驗室，須考慮實驗室廢水之環境衝擊及減輕對策。
3. 廢水處理僅考慮 BOD、SS 污染負荷，宜納入 NH_3 負荷。

(五) 林委員信一

1. 請再檢討廢(污)水量 378.1 CMD 之合理性，因依據表 5.4-1 本基地計畫需求量，三期合計 739.6 CMD；其中第三期之產生量(處理量)222.5 CMD 較不合理，且本計畫也提出使用回收水和雨水之規劃。
2. P5-22 之 5.7 中一、污水處理設施設置，其中第一期建築物，似應說明另設置一座「廢水前處理設施」，使其處理實驗室產生之洗滌廢水後，水質符合標準再納入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系統(P5-22，第 8 行)。
3. 在實驗室廢物(P5-24)，包括固體廢棄物及廢液，宜設置事業廢棄物貯存設施於本區內，等待清除處理(非廢液處理室)。並調查有無合格代清除處理業能夠處理此類廢棄物。

(六) 林委員佐鼎

1. 施工期間大型工程車之行駛動線與時段應避開附近學校上下學時段與學生騎乘腳踏車之動線。
2. 高發二路與歸仁十五路為 20 米寬單向單車道之路型，營運期間應妥善規劃車輛進出動線。

(七) 徐委員正戎

1. 開發計畫應達到「鑽石級綠建築」之標準。
2. 三棟主要建築物之方位，是否有考量到地形、風向？現今計畫以北北東方為一缺口，是否有特別原因？
3. 建築物外觀應與周遭環境，及符合「綠能科學城」概念而考量。

(八)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本案交通影響評估已完成審查，修訂本辦理核定中。

(九) 高雄農田水利會

1. 計劃基地預定放流口排入道路側溝，間接排入二仁溪，本會於二仁溪二仁湖內灌區大湖抽水站抽引溪水灌溉 1200 公頃農田，有關廢污水請勿直間接排入灌溉取水水源，以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安全。
2. 文中「仁德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置完成的期程於何時？可否直接排注於 P6-95 高鐵台南站特定區污水處理廠，以為適切。

(十) 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無意見。

第二案：「變更虎頭埤特定區計畫(健康休閒專用區)細部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審議案審查意見

◎ 林副召集人健三

無意見。

◎ 溫委員清光

1. 尚有一些地主未同意售地，其中在出入口道路處是否會影響，車輛的進出？
2. 開發區需有二個出入道路，後面出入道路較彎曲，有些地方較狹窄，救災車輛是否可以通過？

◎ 李委員俊璋

1. 相關意見均已回覆，無其他意見。

◎ 吳委員義林

1. 空氣品質影響分析應相關法規，例如： SO_2 、 NO_2 與CO均應有小時增量，而且背景宜應以附近之環保署測站監測結果。
2. 台南市之 $\text{PM}_{2.5}$ 於106年為三級防制區，因而施工與營運時之相關空氣污染物排放應有抵換之減輕措施。
3. 澆灌用水應符合其水質標準並納入監測計畫。
4. 第八章之對策應為符合相關法令以外之措施，而且請具體量化。
5. 基地第二緊急聯外道路應符合法規。

◎ 林委員佐鼎

無其他修正意見。

◎ 林委員信一

1. 宜確認第二條聯外道路之使用條件和道路維護管理規定。

◎ 葉委員琮裕

土壤及地下水監測請補充。

◎ 徐委員正戎

1. 本開發案，所提供有關「公開說明會」的資料，請遵照會議規範及個資法相關規定辦理改正之。

◎ 翁委員義聰(書面意見)

1. P. 7-67~7-68：開發單位承諾項目除「減少農藥外，…。」應修改為「不使用農藥、不噴除草劑及不使用滅鼠藥…。」
2. P. 7-67~7-68：有關設置人工巢箱應檢具更詳細的文獻、大小規格、數量及設置的大概地點及高度，以供未來查核比對。
本開發單位之生態保育環境保護，應著重區內保護廣植本地種植物及誘鳥植物，如苦楝、構樹、雀榕…等。
3. 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者(4~6 人)應持續溝通，定稿前完成，不應以現行法令改變憲法賦予人民之財產權及工作權(耕作)。
4. 廣場兼停車場，應訂定移交時間表。又因位置較為偏僻，一般人使用機會少，如開發單位有需要，應向市府租用及維護，

並免費提供一般遊客使用。。

◎ 黃委員文彥(林曉萱代)

無意見。

◎ 李委員建裕(邱季芳代)

無意見。

◎ 顏委員永坤(鄭伊峻代)

1. 本案土地使用配置及開發範圍前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45 次會議及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54 次會議審議在案，如有相關調整，後續仍應提送上開委員會並以委員會審議內容為準。
2. 有關新增公園用地範圍，如確認屬水保計畫要求新增滯洪池使用，建議名稱修正為公園(兼供滯洪池使用)用地。

◎ 熊委員萬銀(詹雅竹代)

1. 本計畫興建度假飯店房間數 100 間及養生度假會館 141 棟，預計入住人數 744 人，員工數 136 人，應可推估本案基地停車需求。

◎ 熊委員萬銀(書面意見)

1. 本計畫興建度假飯店房間數 100 間及養生度假會館 141 棟，預計住宿人數可達 744 人，員工數 136 人，應可推估本案基地停車需求量。

2. 本案廣停用地面積僅 0.0729 公頃似無法滿足本案基地內停車需求，請說明未來停車規劃。
3. 度假飯店房間數達 100 間是否有大客車進入之需求，並請檢討出入口及道路寬度是否滿足大客車及施工期間大型車輛轉彎軌跡。
4. 施工期間施工車輛及施工人員通行車輛不應佔用南 172 線路側停放。
5. 報告書第 8-10 頁請補充基地內車輛動線及大尺度內部車道及道路配置圖。
6. 查報告書第 8-10 頁關於停車場進出設施規劃中，地下停車場出入口設置標誌、標線等，請說明地下停車場位置、設置車位格數及內部動線圖。

◎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書面意見)

1. 計畫書第六章第一節第 6-10 頁，本局目前規劃辦理虎頭埤風景特區內之促參案為「臺南市新化區虎頭埤湖濱旅館 BOT 案」，請釐正案名及相關規劃內容。
2. 本案因位屬本府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10 條規定公告之風景特定區範圍內，後續請依「發展觀光條例」及「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3. 本案旅館相關設施及服務空間之配置請依據「旅館業管理規

則」規劃，若為觀光旅館之建設，建築及設備標準應符合「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之相關規定。

4. 本案擬開發旅館部分，後續請依法辦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依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4 條，檢附相關文件，辦理旅館業登記。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有關本案委員建議渡假飯店、養生及渡假會館均能達到銀級綠建築指標，惟查開發單位回應養生及渡假會館僅承諾銅級綠建築指標，似未符合委員要求，請確認。
2. 本案原分期分區計畫構想共分兩期，第一期：A1 區飯店及 A2 區會館，A1 區飯店內容為 1 棟約 5.5 層樓高之渡假飯店(房間數 100)，A2 區會館內容為 24 棟約 5.5 層樓高之養生及渡假會館(房間數 72)及 1 棟管理中心；第二期：B 區會館及 C 區會館，B 區會館內容為 48 棟約 7 層樓高之養生及渡假會館(房間數 144)及 1 棟管理中心，C 區會館內容為 22 棟約 5.5 層樓高之養生及渡假會館(房間數 66)及 1 棟管理中心；惟查本次所送書面資料 P5-19 表 5-2-4 分期分區計畫構想表內容不一，請說明原因，另住宿單位意義為何，請一併說明。
3. P5-23 圖 5-2-9 本計畫區整體規劃構想示意圖設有滯洪池 A 及滯洪池 B 與前次送審規劃(原僅規劃一個滯洪池)不同請說明。

4. P5-7 圖 5-2-2 計畫範圍地籍示意圖之農田水利會及邱○雄之圖例色塊顏色太相近，請調整；另請於圖中標示地號。
5. 依書面資料審查，新設觀光旅館(飯店)開發本案規劃申請設置房間數為 100 間且廢水產生量為每日 228 立方公尺(公噸/日)，屬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規模之觀光旅館(飯店)。
6. 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為每日 50 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事業設立前，向本府提出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申請。
7. 事業應於營運前，向本府取得水污染防治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文件。
8. 另本案設置如屬一級營建工地，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並據以實施。
9. 意見 1，回復第 1 點其頁數有誤植，請確認。
10. P5-34 節水量及用水量 73 CMD 與表 5-2-11 內數據不符。
11. P6-15 圖 6-2-1 為 1987 至 2014(103 年)與委員建議更新至 104 年不符；另疾病資料應為 P6-101，請修正圖及回覆。
12. 已補充緊急出入進出道路相關資訊，但有關圖 5-2-7 過於模糊，其連結道路不明顯。
13. 公共設施面積為 2.2439 公頃，與 P5-9 及 P8-14 之面積數據有異，請確認。

14. 參考 P5-3~P5-7 不同意之地主名單，圖 5-2-2 內部分地主似未標示不同意的地主之土地位置，請重新繪製。
15. P6-70，其表 6-4-8 為景觀控制點 7 景觀現況分析表，惟相關現況照片及環境色彩描述誤植為控制點 5(應微控制點 7)，請修正。
16. 有關回應黃委員文彥意見 4 之處理情形說明 P6-27 表編號誤植。
17. 有關回應經濟部水利署意見 1 之處理情形說明，…內容詳述於第六章第二節「用水計畫」，惟查用水計畫應為第五章第二節，請確認修正。
18. 有關回應經濟部水利署意見 2，其回覆附錄內容有誤，請確認。
19. 書件內(含各章節及附錄)所有圖件、照片等請以彩色呈現。

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

再利用類別	再 利 用 管 理 方 式
垃圾焚化廠 焚化底渣	一、適用範圍：執行機關所屬之公有公營、公有民營垃圾焚化廠之焚化底渣（以下簡稱底渣）。 二、本公告用詞定義如下： （一）再利用機構：指取得底渣處理許可之廢棄物處理業、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設置之廢棄物處理設施、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或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地方環保局）。 （二）焚化再生粒料：指底渣經再利用處理程序後所產生者。 （三）供料機關（構）：指提供焚化再生粒料者，包括地方環保局或其委託之再利用機構。 （四）使用單位：指工程單位、加工再製機構或其他運用者。 三、地方環保局應負責推廣使用焚化再生粒料，或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委託民間業者協助之。 四、底渣交付再利用之條件： （一）底渣交付再利用機構處理前，垃圾焚化廠應檢測項目、檢測方法、頻率、標準、提供檢測結果期限及改善期限，如附表一。 （二）地方環保局應依限提供檢測結果供底渣再利用機構作為設備製程操作及調整參考。 五、底渣再利用處理程序及焚化再生粒料標準： （一）底渣之再利用處理程序，指再利用前須先經篩分、破碎及篩選等前處理，且用途為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及基地填築及路堤填築者，前處理完成後應採穩定化、熟化或水洗方式處理，如採熟化程序者，其熟化期至少為一個月且不受貯存期限限制；其作為其他用途者，得視需要於前處理後採穩定化、熟化或水洗方式處理。 （二）焚化再生粒料於使用前，應每五百公噸至少檢測一次；其標準如附表二。 （三）檢測結果超過前款標準者，該批焚化再生粒料不得再利用，於進行改善措施後，依前款頻率進行檢測，檢測結果符合標準者，始得再利用。 六、焚化再生粒料用途： （一）基地填築及路堤填築。 （二）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 （三）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四）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 （五）瀝青混凝土。

	(六) 磚品。 (七) 水泥生料。 (八) 衛生掩埋場覆土。但不得作為最終覆土。 七、焚化再生粒料使用地點之限制： (一) 不得位於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水庫集水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 (二) 使用於陸地時，應高於使用時現場地下水位一公尺以上。 (三) 不得位於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劃定各使用分區內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地，及上述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範圍內。 (四) 不得位於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前目限制使用之土地分區或編定使用之土地範圍內。 (五) 不得位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內。 用途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磚品、水泥生料及衛生掩埋場覆土時，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八、底渣處理廠設施（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底渣之貯存，不得有廢棄物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處理設施。 (二) 焚化再生粒料之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處理設施。 (三) 底渣及焚化再生粒料應依據來源焚化廠之不同，採分廠分區貯存及標示，且其貯存區內物品堆置高度不得超過圍牆高度。 (四) 廠區入口處應設置地磅系統，並定期依相關法規校正及留存紀錄，所有物品及車輛進出廠均應過磅，依序記錄進出時間、車程、重量、物品內容。 (五) 廠區內應設置閉路電視錄影監視系統，其配置如下： 1. 設置地點： (1) 廠區所有進出口、地磅系統處，攝錄並應及於廠內車行所有路徑。 (2) 處理設備投入口、處理流程作業區及衍生廢棄物、焚化再生粒料出料口。 (3) 進廠底渣、衍生廢棄物及焚化再生粒料貯存區。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地點。 2. 攝錄監視畫面及系統規格： (1) 攝錄監視畫面應為彩色清晰影像，並顯示日期及時間。夜間攝影應提供足夠光源以供辨識。
--	--

(2) 攝錄監視系統應能連續二十四小時作業，錄影間隔時間至少一秒一畫面為原則。

3. 攝錄紀錄保存及故障排除：

(1) 應保存連續六個月影像紀錄。

(2) 如攝錄系統異常或故障，應即向主管機關報備，並於一週內修復，且於事後提報該期間營運紀錄及修復情形說明，送主管機關備查。

(六) 焚化再生粒料如有廠外貯存需求，應事先提報貯存計畫，送貯存地點主管機關核准。

九、使用及流向申報：

(一) 底渣產生地之地方環保局、再利用機構及供料機關（構）應於每月十日前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前一個月底渣再利用情形；其申報項目，如附表三。如有變更時，應即上網申報變更內容。

(二) 焚化再生粒料使用前，應以書面或網路傳輸方式取得工程管制編號、清運者管制編號及使用者管制編號，供料機關（構）始得供料；另如有變更時，應即上網申報變更內容；各項管制編號申請須知如附件一。

(三) 焚化再生粒料之清運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且清運機具裝置之系統規格應符合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公告附件八規定。

(四) 焚化再生粒料之申報規定及遞送聯單遞送方式，如附表四及附表五。

(五) 供料機關（構）於焚化再生粒料供應且完成使用後十五日內，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妥善使用證明，並檢送書面資料，包括過磅單及使用地點於施工前、中、後照片或錄影資料，向原核准工程管制編號之地方環保局申請解除列管，副知使用地（或產生地）之地方環保局備查。

(六) 前開機關應依供料機關（構）提送佐證資料進行查核作業，並依實際查核結果辦理解除列管，並將判定結果登載於網路申報系統，以通知工程單位及供料機關（構）。

十、焚化再生粒料之再利用，應符合各用途相關之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使用規定。

十一、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興建營運之垃圾焚化廠底渣，準用本管理方式相關規定。

十二、為執行焚化再生粒料應用於道路計畫之驗證，或執行緊急環境復原清理工作，其計畫或工作內容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受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之限制。

十三、底渣產生地執行機關以本公告之再利用條件或用途以外之方式進行底渣再利用時，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檢具再利用試驗計

	畫申請文件（如附件二）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並應於試驗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試驗結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	---

附表一 底渣交付再利用之條件

檢測項目	檢測方法	頻率	標準		提供檢測結果期限	改善期限
可燃物	一般廢棄物(垃圾)檢測方法總則 (NIEA R125.02C)	每月	$\leq 2\%$		次月七日前 (遇假日順延)	七天內改善完成，但經所屬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戴奧辛總毒性當量濃度 (備註：指含 2,3,7,8-氯化戴奧辛及呋喃同源物等 17 種化合物之總毒性當量濃度)	戴奧辛及呋喃檢測方法—同位素標幟稀釋氣相層析／高解析質譜法 (NIEA M801.13B)	每季	$\leq 1 \text{ ng I-TEQ/g}$		次月十五日前 (遇假日順延)	檢測結果達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其底渣不得送底渣再利用機構進行前處理，並應經固化法、穩定化法或熱處理法處理至檢測值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後，採衛生掩埋方式處理。
重金屬毒性特性溶出程序	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NIEA R201.15C)	每季	總鉛 (毫克/公升)	≤ 5.0	次月十五日前 (遇假日順延)	
			總鎘 (毫克/公升)	≤ 1.0		
			總鉻 (毫克/公升)	≤ 5.0		
			總硒 (毫克/公升)	≤ 1.0		
			總銅 (毫克/公升)	≤ 15.0		
			總鋇 (毫克/公升)	≤ 100.0		
			六價鉻 (毫克/公升)	≤ 2.5		
			總砷 (毫克/公升)	≤ 5.0		
			總汞 (毫克/公升)	≤ 0.2		

附表二 焚化再生粒料標準

焚化再生粒料標準		
檢測項目		標準值
粒徑大小(mm)		≤19
毒性 特 性 溶 出 程 序	總鉛 (毫克/公升)	≤4.0
	總鎘 (毫克/公升)	≤0.8
	總鉻 (毫克/公升)	≤4.0
	總硒 (毫克/公升)	≤0.8
	總銅 (毫克/公升)	≤12.0
	總鋇 (毫克/公升)	≤10.0
	六價鉻 (毫克/公升)	≤0.20
	總砷 (毫克/公升)	≤0.40
	總汞 (毫克/公升)	≤0.016
	戴奧辛總毒性當量濃度(ng I-TEQ/g) 備註：指含 2,3,7,8-氯化戴奧辛及呋喃同源物等 17 種化合物之總毒性當量濃度	≤0.1
雜質		不得含有大小任二尺度(長度、寬度、深度)超過 20mm 之可燃物、鐵金屬、非鐵金屬，以及電池與可辨識之市售產品。

附表三、底渣再利用情形之申報項目

申報者	地方環保局	再利用機構(產出)	供料機關(構)(貯存、供料、使用追蹤)
申報項目	一、底渣再利用情形： - 底渣產生量。 - 從既有掩埋或暫置場址清運交付再利用機構處理量。 - 送往掩埋數量及掩埋場址。 - 送往暫置數量及暫置場址。 - 受託代燒縣市回運底渣數量。 - 送再利用機構處理量，包括經過再利用機構之地磅收受底渣數量及磅差。 二、勾稽作業結果及輔導改善情形，並建立相關紀錄。	- 前一個月之廠內貯存未處理量。 - 收受委託底渣處理量。 - 底渣處理量、產生產品及衍生廢棄物，包括：焚化再生粒料、鐵金屬、非鐵金屬、衍生廢棄物及其他(如水分、磅差及耗損)。 - 廠內累積貯存未處理量。 - 每批焚化再生粒料之檢測結果。 - 每批底渣經處理後之焚化再生粒料數量(須符合標準始得遞送)。 - 送往供料機構之焚化再生粒料數量(須符合標準始得遞送)。	一、焚化再生粒料之貯存與供應情形： - 前一個月之廠內貯存數量。 - 收受數量。 - 供應出廠數量。 - 受託代燒縣市回運數量。 - 廠內累積貯存未供應數量。 - 其他(如水分、磅差及耗損)。 二、焚化再生粒料供應後之使用情形： - 前一個月已供應之未完成再利用數量。 - 供應出廠數量。 - 仍未完成再利用數量(含本月及前月已供應出廠)。 - 各項用途之完成再利用數量。

附表四、焚化再生粒料用途為「基地填築及路堤填築」、「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水泥生料」及「掩埋場覆土」者，各單位之申報規定及遞送聯單遞送方式

申報時機	執行者	申報規定	遞送聯單遞送方式
焚化再生粒料 出廠前	供料機關(構)	於焚化再生粒料出廠前，應連線申報清運之日期時間、機具車號、用途、數量及清運、使用單位等資料。	應於完成申報作業後，列印遞送聯單一份及轉化為條碼形式之產品資訊交予清運者。
焚化再生粒料 清運	清運者	- 應於清運出廠時，於遞送三聯單上載明「實際清運日期時間」、「實際清運機具車號」、「實際清運重量」等資料，經與供料機關(構)書面確認，作為其後續連線申報實際清運情形之確切依據。 - 準用「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於供料機關(構)現場刷取遞送聯單上之「供料機關(構)」條碼及重量資訊條碼以作為連線申報確認接收焚化再生粒料情形。 - 應於焚化再生粒料清運出供料機關(構)後一日內載運至使用單位。	遞送聯單經清運者收受後，隨同焚化再生粒料運送。
焚化再生粒料 收受	清運者	- 焚化再生粒料送抵使用單位，應於遞送聯單上載明使用單位之「實際送抵日期時間」、「實際收受重量」等資料，經與使用單位書面確認，作為送抵後連線申報焚化再生粒料實際收受情形及確認是否接受等資料之依據。 - 準用「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及其規定，於使用單位現場刷取遞送聯單上之「使用單位」條碼及重量資訊條碼以作為連線申報確認接收焚化再生粒料情形。 - 未依前開申報機制辦理者，需於二十四小時內自行連線上網進行遞送聯單確認申報作業，如適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辦理。	- 確認完成收受焚化再生粒料後，遞送聯單由清運者於二日內送交予供料機關(構)留存。如適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餐收。 - 遞送聯單申報程序結束。
最終確認	供料機關(構)	應依前開清運者於遞送聯單上載明資料，於焚化再生粒料完成供應後四十八小時內，進行「連線申報實際供應、清運、收受情形」之最終修正確認作業，且應自行保存三年以供查核。	
解除列管	供料機關(構)	焚化再生粒料供應且完成使用後十五日內，供料機關(構)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妥善使用證明。另並檢送書面資料，包括過磅單及使用地點於施工前中後照片或錄影資料等，報原核准工程管制編號之地方環保局審核以申請解除列管作業，並報使用地(或產生地)之地方環保局備查。	

備註：焚化再生粒料於「異地暫存」及運送至供料機關(構)，依本表申報之，欲再利用時，應依用途分別依附表四及附表五執行申報作業。

附表五、焚化再生粒料用途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磚品」等，各單位之申報規定及遞送聯單遞送方式

申報時機	執行者	申報規定	遞送聯單遞送方式
焚化再生粒料 出廠前	供料機關(構)	於焚化再生粒料出廠前，應連線申報清運之日期時間、機具車號、用途、數量及清運、使用單位等資料。	應於完成申報作業後，列印遞送聯單一 份及轉化為條碼形式之產品資訊交予清 運者。
焚化再生粒料 清運	清運者	- 應於清運出廠時，於遞送三聯單上載明「實際清運日期時間」、「實際清運機具車號」、「實際清運重量」等資料，經與供料機關(構)書面確認，作為其後續連線申報實際清運情形確認依據。 - 準用「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於供料機關(構)現場刷取遞送聯單上之「供料機關(構)」條碼及重量資訊條碼以作為連線申報確認接收焚化再生粒料情形。 - 應於焚化再生粒料清運出供料機關(構)後一日內載運至使用單位。	遞送聯單經清運者收受後，隨同焚化再 生粒料運送。
焚化再生粒料 收受	清運者	- 焚化再生粒料送抵使用單位，應於遞送聯單上載明使用單位之「實際送抵日期時間」、「實際收受重量」等資料，經與使用單位書面確認，作為送抵後連線申報焚化再生粒料實際收受情形及確認是否接受等資料之依據。 - 準用「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及其規定，於使用單位現場刷取遞送聯單上之「使用單位」條碼及重量資訊條碼以作為連線申報確認接收焚化再生粒料情形。 - 未依前開申報機制辦理者，需於二十四小時內自行連線上網進行遞送聯單確認申報作業，如適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辦理。	- 確認完成收受焚化再生粒料後，遞送聯單由清運者於二日內送交予供料機關(構)留存。如適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發收。 - 遞送聯單申報程序結束。
最終確認	供料機關(構)	應依前開清運者於遞送聯單上載明資料，於焚化再生粒料完成供應後四十八小時內，進行「連線申報實際供應、清運、收受情形」之最終修正確認作業，且應自行保存三年以供查核。	
加工再製產品供應	供料機關(構)	- 加工再製產品出廠前，應連線申報清運之日期時間、機具車號、用途、數量及清運、最終使用單位等資料，且於解除列管作業時，應檢附加加工再製產品出貨單以供佐證。 - 為急迫性使用，無法於事先申請工程管制編號及依前開方式辦理者，經所屬主管機關同意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補正申報作業，如適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辦理。	
解除列管	供料機關(構)	焚化再生粒料經加工再製後之產品供應且完成使用後十五日內，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妥善使用證明。另並檢送書面資料，包括過磅單及使用地點於施工前後照片或錄影資料等，報原核准工程管制編號之地方環保局審核以申請解除列管作業，並報使用地之地方環保局備查。	

各項管制編號申請須知

一、工程管制編號

工程管制編號之申請，除應檢具申報用途、數量、時間及使用數量合理性等證明文件外，用途為基地填築及路堤填築、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及衛生掩埋場覆土者，亦應檢附工程設計書圖(或施工計畫書)，另用於民間工程者須併同檢附土地所有人或管理機關使用同意書，以書面或網路傳輸方式向下列主管機關申請：

- (一) 用途為基地填築及路堤填築、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及衛生掩埋場覆土時，向使用地之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工程管制編號，再由該等機關核發，並副知產生地之地方環保局。
- (二) 用途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瀝青混凝土、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磚品及水泥生料時，向產生地之地方環保局申請工程管制編號，再由該等機關核發，並副知使用地之地方環保局。

二、清運者管制編號

焚化再生粒料之清運者應以書面或網路傳輸方式，檢附文件向產生地之地方環保局申請清運者管制編號。檢附文件如下：

- (一)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應檢具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包括清除許可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二) 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共同清除許可證。
- (三) 運輸業：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運輸業執照及與委託人訂定之契約書。
- (四)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設置廢棄清除設施之機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 (五) 執行機關：地方環保機關開具之證明文件。

三、使用者管制編號

焚化再生粒料之使用單位為水泥廠、異地暫存場址、預拌混凝土廠及其他使用單位等或其他運用者，應檢附文件，以書面或網路傳輸方式向產地之地方環保局申請使用單位管制編號。檢附文件如下：

- (一) 異地暫存場址：場址基本資料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地方環保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 (二) 水泥廠、預拌混凝土廠或製磚廠：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與委託人訂定之契約書。
- (三) 其他運用者：可佐證符合使用者之相關文件。

四、另除工程管制編號外，其餘之管制編號，包括供料機構管制編號、清運者管制編號、使用單位管制編號，僅需於使用系統第一次申請即可，無須每一新設工程均須重新申請。

附件二

底渣再利用試驗計畫申請文件

- 一、垃圾焚化廠及再利用機構基本資料。
- 二、垃圾焚化廠及再利用機構共同申請意願書。
- 三、再利用試驗計畫：
 - (一) 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基本資料、各項成分分析等。
 - (二) 清除計畫。
 - (三) 再利用計畫，包含試驗目的、試驗原理、試驗製程、試驗數量、試驗期間、檢測及監測方式。
 - (四) 污染防治計畫，包含污染排放檢測及監測方式。
 - (五) 焚化再生粒料品質規格、品質管理及銷售計畫。
 - (六) 異常運作處理計畫。
 - (七) 緊急應變計畫。
- 四、另檢具試驗結果之內容，應包含核准之試驗計畫申請文件內所規定之運作、檢測及監測紀錄。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出席簽到單

時間：106年11月20日（星期一）9時30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華辦公室1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林副召集人健三

記錄：陳玫瑾

出席者：

王委員建雄

黃委員文彥

李委員建裕

顏委員永坤

熊委員萬銀

張委員祖恩

溫委員清光

張委員學聖

李委員俊璋

林委員慶偉

吳委員義林

徐委員正戎

林委員信一

吳委員庭年

陳委員坤宏

翁委員義聰

黃文彥
李建裕
顏永坤
熊萬銀

溫清光

李俊璋

吳義林
徐正戎
林信一

林委員佐鼎

林佐鼎

黃委員柔嫻

葉委員琮裕

葉琮裕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謝成亨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翁士勳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詹雅竹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經濟部水利署

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李榮材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方清敏

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陳英培

科技部

陳宗權

江明坤

何晉煒

邱榮雄君

陳威傑

蔡明如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陳賜章

譚永驊

宋信

陳致瑾

許雅雯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7 次會議旁聽簽到單

時間：106 年 11 月 20 日 09 時 30 分

旁聽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多媒體會議室

旁聽證 編號	單 位	簽 名	登記發言 (v)
1	科技部 (江增彬專門委員)	江增彬	
2	南科管理局 (何晉滄副局長)	何晉滄	
3	南科管理局 (張秀敏副組長)	張秀敏	
4	南科管理局 (林隆發科長)	林隆發	
5	南科管理局 (李育臣)	李育臣	
6	南科管理局 (陳郁良簡任技正)	陳郁良	
7	南科管理局 (官嘉明組長)	官嘉明	
8	南科管理局 (蘇宏益科長)	蘇宏益	
9	南科管理局 (郭本正)	郭本正	
10	沙崙籌備處 (副主任陳建富教授)		
11	沙崙綠能科學城籌備處 (林亨峻專員)	林亨峻	
12	工研院綠能所 (蔡振球特助)	蔡振球	
13	工研院綠能所 (崔革俗經理)	崔革俗	

旁聽證 編號	單 位	簽 名	登記發言(v)
14	工研院綠能所 (黃崇傑總監)	黃崇傑	
15	原委會核研所 (陳佳欣助理研究員)	陳佳欣	
16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 (黃敏禎)	黃敏禎	
17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 (林心榆)		
18	九典建築 (程景煌)	程景煌	
19	中興顧問公司 (鄧建明)	鄧建明	
20	亞新工程顧問公司 (莊棣守)	莊棣守	
21	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苑屏)	徐苑屏	
22	合美工程公司 (褚秀文)		
23	合美工程公司 (鄭孟軒)		
24	國研院. 王美雪	王美雪	
25	沙崙籌備處 姚永真	姚永真	